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內幕消息 對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潛在指控

本公佈由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51(2)及13.51B(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資料，經查明，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明卿先生(「**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晏明女士(「**晏女士**」)共同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貨物銷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收貨單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結算付款協議，以及晏女士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呈請人有關的第一份補充結算付款協議，上述事項均未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實施各項補救措施以核實、解決並追討呈請的損失，包括：

- 1) 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對晏女士及劉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本公司因呈請及與成立中國帝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帝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事件所蒙受的損失；
- 2) 透過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收貨人發送信函以確認i)彼等是否確實收到呈請中提述的貨物；ii)彼等是否已收到銷售貨物的任何所得款項並要求將所得款項轉予本公司；iii)尚未售出商品的所在地。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收貨人任何回覆；
- 3)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商討對收貨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並計劃委聘估值師對代銷售貨物（如有）進行估值，以核實交易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及
- 4)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暫時停止晏女士非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完成及董事會另行通知為止。

鑒於：i)本公司有義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按每年24%的利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6,377,750元（59,976,330港元）的款項，直至根據呈請悉數支付為止，該款項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7.8%；ii)呈請可能被證明為無效的可能性；及iii)呈請已被撤回，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呈請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另據悉，晏女士未經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私自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帝王，並隨後成立其附屬公司（如有）。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帝王的成立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承認與中國帝王簽署的任何協議的有效性，並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否認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此外，董事會將考慮對晏女士採取法律行動。如發現涉及違法行為或造成本公司損失，董事會會保留對相關人仕追究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權利。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投資者通知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 (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王振宇先生

劉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利先生